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oqq-cimj-jmm>；

會議代碼 oqq-cimj-jmm)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謝禮丞防疫窗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梁振儒教務長(陳建榮副教務長代)、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廖珮琴代理主任、圖書館溫志煜館長、體育室黃憲鐘主任、計中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

列席者：秘書室蕭美香簡任秘書、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于力真主任、課外活動組陳奕君組長、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生會周政緯同學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110 年 8 月 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8 月 10 日至 8 月 23 日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另將有條件開放游泳池，須落實預約制、實聯制，場內全程戴口罩，淋浴間、三溫暖、戲水池等暫不開放。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防疫措施調整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防疫措施，滾動式調整本校防疫作為。

辦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附件一所示有關防疫計畫參考範本，由學務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範本修正後另行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方便申請者套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 202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歷年由四校輪流舉辦，今年度輪由本校主辦活動，預訂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於本校社管大樓辦理，本案加計工作人員預計約 120 位人員參與。

二、依據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指示，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降為二級警戒，開放辦理室內 50 人以內之集會活動。考量本次邀請之講者眾多(29 位)，爰此本案將依原預訂日期辦理，並規劃 2 種辦理方式供本會裁處。

辦法：

一、規劃符合防疫之實體研習：考量活動性質及議程安排，辦理實體講座，並於活動一開始即採分組固定梅花座之方式舉行，每場地不超過 50 人(依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集會人數)，遵守量體溫、戴口罩、實名制等防疫措施，並發放防疫面罩、酒精等防疫用品供參與者使用，用餐時間設置隔板發放便當，

不提供開放式飲食，以落實防疫之準則。

二、採 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參與人數眾多無法維護會議秩序，亦無法掌握參加情形，辦理之效果可能較為不佳。倘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告室內聚會人數限縮，則以此方式辦理。

決議：採方案一，惟研習人數超過 100 人，請教務處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提報防疫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後方可採實體研習方式辦理，另由本校防疫專家張照勤教授提供相關防疫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防疫措施調整對照表

8/10-8/23 防疫措施	7/28-8/9 防疫措施 (8/3 部分調整-紅字)	說明	填列單位
全校			
<p>1. 校園限定開放：</p> <p>◆<u>時段限定：</u></p> <p>(1) <u>8/9-8/16 校園全面不開放。</u></p> <p>(2) <u>8/17-8/23 開放運動時間 平日 6：30-8：30，17：00-21：00，周末及例假日一律不開放。</u></p> <p>◆ 入口限定：大門口為單一出入口。</p> <p>◆ 場域限定：限定運動場區，其他區域不開放校外民眾散步等活動使用。</p>	<p>1. 校園限定開放：</p> <p>◆ 時段限定：開放運動時間 6：30-8：30，17：00-21：00</p> <p>◆ 入口限定：大門口為單一出入口</p> <p>◆ 場域限定：限定運動場區，其他區域不開放校外民眾散步等活動使用</p>		總務處
<p><u>2.集會活動：</u></p> <p>(1)<u>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採取實名制、固定座位、梅花座、全程佩戴口罩及雙手酒精消毒，若涉及跨縣市及校外單位人員移動，由主辦單位擬定防疫計畫供備查。</u></p> <p>(2)<u>超過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u></p> <p>(3)<u>若非涉及實作與業務保密之需求或須供應飲食者，建議以視訊方式為優先考量。</u></p>	<p>2. 暫緩校內集會活動，校內會議維持視訊為主。</p>	<p>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99779 號函(如附件二)，經觀察期 2 周後建議緩步解封。</p> <p>2. 有關大專校院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含暑期課程、社團活動、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2666 號函(如附件三)辦理。</p>	學務處
<p>3. 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各大樓採實聯制、量測體溫，戶外空間不得飲食。</p>	<p>3. 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各大樓採實聯制、量測體溫，戶外空間不得飲食。</p>	<p>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99779 號函示辦理。</p> <p>2. 維持 7/28-8/9 防疫措施。</p>	學務處
場館			
<p>1. <u>8/9-8/16 運動場館暫停開放。</u></p> <p>2. <u>8/17-8/23 運動場區限時對外開放：</u> 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室外 5 例以上、室</p>	<p>1. 運動場區限時對外開放：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室外 5 例以上、室</p>	<p>因應父親節假期人流跨區移動及群聚增加，為維護校園安全並觀察疫情變化。</p>	體育室

8/10-8/23 防疫措施	7/28-8/9 防疫措施 (8/3 部分調整-紅字)	說明	填列單位
<p>內 3 例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 日。</p> <p>(1) 室外運動場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週一至週五 06：30-08：30 及 17：00-21：00 ◆ 場地：田徑場、籃球場（4 面）、排球場（3 面）、網球場、溜冰場(預約制)、五人制足球場(預約制) ◆ 人數限制： 田徑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總計 2200 人為限。 網球場：48 人為限。 <p>(2) 體育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週一、三、五 17：00-21：00。 ◆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校外人員須專案申請) ◆ 人數限制： 羽球場：48 人為限 桌球室：40 人為限 籃/排球場：50 人為限 <p>(3) 不開放場館：游泳池、健身房、單槓場（施工）、忠明南路籃/排球場、網排球擊球練習區</p>	<p>內 3 例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 日。</p> <p>(1) 室外運動場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週一至週五 06：30-08：30 及 17：00-21：00 ◆ 開放：田徑場、籃球場（4 面）、排球場（3 面）、網球場 ◆ 預約制：溜冰場、五人制足球場 <p>(2) 體育館：週一、三、五 17：00-21：00，週末假日不開放</p> <p>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校外人員須專案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羽球場：48 人為限 ◆ 桌球室：40 人為限 ◆ 籃/排球場：50 人為限 <p>(3) 不開放場館：游泳池、健身房、單槓場（施工）、忠明南路籃/排球場、網排球擊球練習區</p>		
<p>2. 圖書館：7 月 27 日起開放教職員工生入館</p> <p>(1) 圖書館 1-6 樓：開放時間週一至五 08：00-17：00</p> <p>(2) 多媒體中心：開放時間週一至五 10：00-17：00（暫不提供現場觀賞服務）</p> <p>(3) 暫停服務區域：自習室、興閱坊、校史館、特藏室、李昂文藏館及部分無對外窗之討論室、研究小間、團體室、會議室、一樓東側廁所。</p>	<p>2. 圖書館：7 月 27 日起開放教職員工生入館</p> <p>(1) 圖書館 1-6 樓：開放時間週一至五 08：00-17：00</p> <p>(2) 多媒體中心：開放時間週一至五 10：00-17：00（暫不提供現場觀賞服務）</p> <p>(3) 暫停服務區域：自習室、興閱坊、校史館、特藏室、李昂文藏館及部分無對外窗之討論室、研究小間、團體室、會議室、一樓東側廁所。</p>	<p>1. 維持 7/28-8/9 防疫措施。</p> <p>2. 各項服務措施將配合學校及疫情指揮中心做滾動式調整。</p>	圖書館
<p>3. 學生餐廳： 廠商須依循中央及地方防疫規定，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p>	<p>3. 學生餐廳： 廠商須依循中央及地方防疫規定，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p>	維持 7/28-8/9 防疫措施。	總務處

8/10-8/23 防疫措施	7/28-8/9 防疫措施 (8/3 部分調整-紅字)	說明	填列單位
教學			
<p>1. 順延開學： 因應大學指考延期，開學日順延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學期考試週為 111 年 1 月 12 至 18 日，完整行事曆：http://nchu.cc/6Qt46。</p> <p>2. <u>暑期課程以遠距上課為優先，50 人以下課程如需實體上課，須採取實名制、固定座位、梅花座、全程佩戴口罩及雙手酒精消毒，由教學單位擬定防疫計畫供備查。</u></p>	<p>順延開學： 因應大學指考延期，開學日順延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學期考試週為 111 年 1 月 12 至 18 日，完整行事曆：http://nchu.cc/6Qt46。</p>	維持 7/28-8/9 防疫措施。	教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			
<p>1. <u>課外組所轄場地：</u></p> <p>(1)<u>雲平樓：暫停開放；洽公需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及量測體溫。</u></p> <p>(2)<u>惠蓀堂南、北廣：暫停開放。</u></p> <p>(3)<u>圓廳 3F：暫停開放。</u></p> <p>(4)<u>小禮堂&怡情廳：暫停開放。</u></p> <p>2. <u>開放社辦空間：限周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及禁止飲食。</u></p> <p>3. <u>開放申請課外活動，並鼓勵線上活動：依照活動借用流程辦理，須符合場地開放規定及防疫規範</u></p>		<p>1. 課外組所轄場地為校外單位借用居多，依照校內 8/5 日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建議暫停開放場地借用到 8/16 日，後續將視疫情調整。</p> <p>2. 社辦空間開放時間為週一至周五 8 時至 17 時，依規定室內不得超過 50 人，於雲平樓入口處設立檢疫站，確認入場人數，並全程配戴口罩，禁止接觸。</p> <p>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疫情期間持續鼓勵線上活動。申請依照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場地申請單、活動計畫書及防疫計畫書供審查，符合各場地開放規定及防疫規範，將同意使用，若無法符合則禁止辦理，建議改採線上方式。</p>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附件二：110年7月29日教育部來文-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99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爰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訂

(一)校園各類場域及場館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原則上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恢復對外開放，並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1)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甲、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線

乙、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

教育部

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2)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甲、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乙、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3)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2、針對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例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執行人流（總量）管制、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

3、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下列防疫規定：

- (1)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
- (2)教練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於第1次授課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3)針對相關運動器材、設備，間隔開放使用（須符合1.5公尺距離），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使用者清消。
- (4)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如由場館提供時，於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 (5)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 (6)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4、學校游泳池暫不開放使用。

精進章

敬亭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訂定防疫配套措施

- 1、學校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2、針對室外100人以下，室內50人以下之集會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新生迎新活動等），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3、有關辦理轉學考及各項招生考試，仍請學校依本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規定，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
- 4、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三)校園餐飲規定及餐廳應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1、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2、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校園內餐廳（含便利商店）用餐區開放內用，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

部發章

教育部

部消毒等措施。

(四)學校宿舍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

- 1、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2、學校於落實上述宿舍健康管理措施前提下，可進行新舊學期宿舍騰換作業，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回學校搬清宿舍物品之學生，請學校協助學生搬遷物品或整理寄放於管理區域。

二、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 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 (02) 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附件三：110年6月25日教育部來文-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大專校院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請強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大專校院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含暑期課程、社團活動、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請強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COVID-19疫情到三級警戒，本部前以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及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諒達），請學校強化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以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 二、學校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活動，請確依本部上開通函規定，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各項指引，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 三、學校於暑假期間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之評量項目，若採實體面試、筆試或實作者，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一)倘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

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二)倘學校經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並應將試場具體的防疫準備措施及注意事項，報經學校所在縣市之衛生單位核准後，方據以執行。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